

附件二-1、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報考特殊選才各學系資格 條件選填表-幼兒教育學系（必繳）

■ 請填寫考生姓名，並依符合報考資格條件，分別填列表 1、表 2：

准考證號碼	(考生勿填)	考生姓名(請填寫)	
※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： 1. 曾參與幼兒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、社團活動，或實習經驗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2. 參與全國或地方性教育競賽，如教案設計、親子互動競賽、兒童故事創作比賽等，並獲獎者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3. 曾於正式教育或實驗教育體系中修習幼兒教育相關課程，或具有相關學習經驗，並能提供佐證資料者。 4. 具備幼兒教育創新理念，並能提交個人教育理念陳述或創意學習計畫書者。 5. 其他相關幼教領域特殊表現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6.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：境外臺生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實驗教育學生、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)、在地學生			
說明： 1. 符合上開報考資格條件1至5者，請填列表1 2. 符合上開報考資格條件6者，請填列表2 3. 請填妥本表掃描或轉成PDF檔，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。			

■ 表 1. 符合特殊才能(資格條件 1 至條件 5 者)，請填列本表：

報考資格條件，須符合該系組群任一項條件(請就您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勾選，可複選) ☐ 曾參與幼兒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、社團活動，或實習經驗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☐ 參與全國或地方性教育競賽，如教案設計、親子互動競賽、兒童故事創作比賽等，並獲獎者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☐ 曾於正式教育或實驗教育體系中修習幼兒教育相關課程，或具有相關學習經驗，並能提供佐證資料者。 ☐ 具備幼兒教育創新理念，並能提交個人教育理念陳述或創意學習計畫書者。 ☐ 其他相關幼教領域特殊表現，並持有證明者。	
※符合上開報考資格條件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證明文件(以下欄位依檢附內容，自行增刪調整) ※請務必確認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內容清晰且完整；若因檢附證明文件內容模糊或不全，導致無法進行審核辨識，則視為資格不符。	
符合報名資格條件：_____ (請填列所符合之條件)	
(請檢附證明文件)	

■ 表 2. 符合不同教育資歷(資格條件 6 者)，請填列本表：

報考資格條件，須符合該系組群任一項條件(請就您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勾選，可複選)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：☐境外臺生、☐新住民及其子女、☐實驗教育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：☐低收入戶、☐中低收入戶、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☐在地學生	
說明： 1. 符合上開報考資格條件者，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詳參簡章第 19-20 頁說明。 2. 郵寄掛號文件，請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(含)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證明文件至本校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(或綜合業務組)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